

台水企業工會 110 年上半年(1~6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0. 2. 18. 6-11 常務理事會議  110. 3. 11 6-11 理監事會議  110. 05. 13 6-4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	案由：為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旅遊地點增列國內，及參加國內外旅遊活動期間核予公假天數。 決議：修正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旅遊地點納入國內；模範勞工國內外旅遊活動仍以 5 天公假（工作日），如跨週休二日給予 7 天公假為宜，亦請納入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提案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旅遊地點納入國內；模範勞工國內外旅遊活動仍以 5 天公假（工作日），如跨週休二日給予 7 天公假，亦請納入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提案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 1. 經清點現場會員代表人數為 51 人，舉手表決全數同意通過修正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第六條條文如下： 第六條：複選之模範勞工，擇具優良品蹟較卓著者 1 名，薦送勞動部參加選拔，另依全國性各工會（聯合會）分配名額按抽籤排序分別函送表揚，餘則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給表揚狀及安排國外（內）旅遊，活動期間請事業主不分國內外旅遊按實際工作日核予 5 日公假，並由本會補助旅遊經費最高 20,000 元為限。 2. 陳報勞動部准予備查後實施，並函文事業單位知照。	1. 勞動部以 110. 05. 21. 勞動關 1 字第 1100010071 號函准予備查。 2. 本會以 110. 05. 1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191 號函文檢送代表大會紀錄予台水公司知照。	結案
2	110. 2. 18. 6-11 常務理事會議	案由：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 日成立，有關第七分會及將來屏東分會劃編及籌備等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屏東分會成立籌備事宜，請第七分會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案，勞動部業以 110. 05. 21. 勞動關 1 字第 1100010071 號函准予備查。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p>110. 3. 11 6-11 理監 事會議</p> <p>110. 05. 13 6-4 會員代 表大會 (七分會)</p>	<p>提案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p> <p>決議：修訂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提案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屏東分會成立籌備及劃編等事宜，請七分會辦理相關作業，有問題隨時向總會反映。</p> <p>決議： 1. 經清點現場會員代表人數為 51 人，舉手表決全數同意通過修正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如下： 第三條：本會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 5 人至 20 人劃編為一小組。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 2. 陳報勞動部准予備查後實施。</p>		
3	<p>110. 2. 18. 6-11 常務 理事會議 (南工分會)</p>	<p>案由：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查核成績之懲戒標準與實務認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不一致建議修正。</p> <p>決議：行文事業單位。</p>	<p>1. 本會以 110. 03. 0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086 號函文事業單位。</p> <p>2. 台水公司以 110. 03. 19. 台水工字第 1100007429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 查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無針對自辦監造工程查核評定丙等(重大瑕疵)才辦理懲處合先敘明。 (2) 工程品質查核結果攸關年度工程考成，若查核成績丙等才懲處將缺乏警覺性，目前訂定查核成績未達 78 以上即懲處，並非嚴苛，尚無修改之必要。</p>	結案
4	<p>110. 2. 18. 6-11 常務 理事會議 (南工分會)</p>	<p>案由：公司相關工程上級常要求提前試車出水，造成員工執行之困擾，建請公司檢討改正。</p> <p>決議：行文事業單位。</p>	<p>1. 本會以 110. 03. 0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087 號函文事業單位。</p> <p>2. 台水公司以 110. 03. 19. 台水工字第 1100007421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公司近期多項工程因政策因素(早災趕工出水等)為聯合條配區域水源援助供水，延緩缺水地區進</p>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入一階限水以致壓縮施工廠商工期，因肩負穩定民生用水與產業供水之使命，須配合政策要求以及民眾期待，盼能轉各所屬單位共體時艱。	
5	110.2.18.6-11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依法有條件同意單位主管請領加班費，藉以激勵渠等向心力。 決議：礙於公司受限用人費因素，將與事業先行溝通可行性。	本案保留。	保留
6	110.2.18.6-11 常務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本會爰往例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 110 年度辦理活動費用新台幣 2 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部門依程序辦理。	本會於 110.08.10 依決議撥款 2 萬元補助退休協會。	結案
7	110.2.18.6-11 常務理事會議  110.3.11.6-11 理監事會議 (劉學綸)	案由：建請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委外辦理。 決議：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水措展延、變更及申報作業，委託由專業環保單位辦理。	1. 本會以 110.03.1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117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0.04.06 台水供字第 1100008857 號函復本會，內谷略以：因環保法規日趨嚴峻，公司依法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由本公司同仁擔任，若專責人員因對法規不熟悉，難以辦理廢棄物及廢水水措可委託專業環保顧問公司辦理，由淨水費用-28041302 水汙染防治計畫及簽證服務項下支應。	結案
8	110.2.18.6-11 常務理事會議 (林鈞陶)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模範勞工及理監事「10/18 金門 4 日參訪團」，因承攬旅行社部分未依合約辦理，致影響參訪品質，經與該旅行社協商後，旅行社同意賠償飯店差額計 6 萬元事宜後續處理。 決議： 1. 經各與會人員討論後全員通過，參加「10/18 金門 4 日參訪團」部分未依合約住宿人員：自費團員每人補償 3000 元現金、本會模範勞工每人補償 3000 元提貨券、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每人補償 2500 元提貨券，請會務部門造冊辦理後續作業，剩餘金額以「其他收入」科目撥入本會帳戶。 2. 下次辦理是項活動，請會務部門更加嚴謹，得標旅行社無法依合約	已依決議採購提貨券補償部分未依合約住宿人員共計 49,000 元，餘 11,000 元已於 110.03.30 以本會其他收入入帳。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內容辦理即解約處理。		
9	110.3.11.6-11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及秘書處人員推派乙案。 決議：預備會議及開閉幕典禮主席林代表鈞陶。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主席蕭代表瑞榮。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主席董代表季琪。理事會報告由林代表鈞陶。監事會報告由丁代表盛輝。代表資格審查由丁代表盛輝。	已依決議辦理。	結案
10	110.3.11.6-11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審查110年度各分會函送模範勞工名冊。 決議：審查通過，並請依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辦理。	已於110.05.12會員代表大會辦理表揚等事宜。	結案
11	110.3.11.6-11 理監事會議 (蔡曜至)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停止辦理設立人臉辨識及指紋刷卡機。 決議：人力資源處已於會議中詳細說明解釋，雙方取得共識。	本案保留。	保留
12	110.3.11.6-11 理監事會議 (許美琴)	案由：最近公司很多公務機車達到使用年限將報廢汰換為電動機車，建請研議不再採購公務機車改為私車補助方式辦理。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	1. 本會以110.03.18台水企工字第1100000118號函文事業單位。 3. 台水公司以110.03.25台水行字第1100008853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依公司〔現有公務機車及私車間為公用暨外勤人員特案借支購置機車及油料維護費補置實施要點〕已訂有各單位使用私車德補助汽油費之請領原則。 (2)為配合政策優先採購電動機車，惟8、9、10區因須赴偏遠地區及山區使用，已於109年度報請經濟部核准改置燃油機車。	結案
13	110.05.13.6-4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	案由：推舉本次大會主席團人選。 決議：經本會110年3月12日第6屆第11次理、監事會決議推舉：林代表鈞陶擔任大會主席團召集人及預備會議主席。「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由蕭代表瑞榮擔任主席。「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由董代表季琪擔任主席，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4	110.05.13.6-4 會員代表大會 (許美琴)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依法同意單位主管請領加班費，藉以激勵年輕主管並提升對公司向心力。 決議：抗早期間公司業已函文各單位(含主管)核實給予加班費，請人力資源處再多予宣導；另逢特殊狀況，亦可專案簽准後辦理。	已請人力資源處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結案
15	110.05.13.6-4 會員代表大會 (許美琴)	案由：建請公司重視基層人力不足問題。 決議：函請事業單位研議比照台電公司預借5年人力的可行性。	1. 本會以 110.05.1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190 號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0.07.16. 台水人字第 1100022799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經參考台電公司之〔提前運用未來年度空缺方案〕係因應退休潮並平衡未來各年人力補充率及一定期間之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短、中期人力需求，與本公司所需經常性(長期)業務人力需求有別。又其所進用人力產生之用人費用，仍受用人費率不超過最近3年平均用人費率的限制，且於未來年度須扣抵償還員額，新增業務量長期而言，仍需由現有員工負擔。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中、長期業務消長變化，於符合員工生產力、用人費率、用戶數及營業利益等指標之下，定期檢討人力運用配置，並以〔請增員額〕辦理進用基層人力並優先配置於核心業務，惟近年用人費率指標尚難符合增員條件。	結案
16	110.05.13.6-4 會員代表大會 (呂多默)	案由：建請公司停止對不簽署及提供個資告知書人員的不當打壓。 決議：公司人力資源處林處長業已於會中說明告知書無硬性規定需繳回，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區處進行溝通，避免雙方認知不一。	已請人力資源處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結案
17	110.06.25.6-4 臨時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19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該公司預計7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監察人，故函請本會推派第20屆勞工董事3席人員，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暨本會推派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重新推派。 決議：	1. 本會所報 6-4 臨時理事會議紀錄，勞動部已以 110.07.02 勞動關 1 字第 1100012388 號函復本會。 2. 本會以 110.06.2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235 號函文台水公司，檢送勞工董事 3 席人員名冊。 3. 吳鴻明勞工董事任期疑義，其第 17 屆代理 3 個月是否算 1 屆定部分，經查並不計入連任次數，且未違反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提案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p>1. 照案通過；本會理、監事計 36 人，經視訊會議清點上線出席理監事人數為 36 人，表決結果 31 人同意吳鴻明、34 人同意林文裕、30 人同意謝麗惠，擔任台水公司第 20 屆勞工董事，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事業單位。</p> <p>2. 盧理事所提吳鴻明勞工董事任期疑義，會後查明其第 17 屆代理 3 個月是否算 1 屆及本會規定，倘有問題即另予改派。</p>	<p>本會推派規定，已以 110.06.2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237 號函文各理事及監事知悉。</p>	